

監察院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公假）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楊美鈴、尹祚芊、劉德勳、王美玉、陳小紅、
李月德、陳慶財、包宗和、方萬富、林雅鋒、江明蒼、
蔡培村、高鳳仙、江綺雯、仇桂美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鄭旭浩、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耀垣（張郁芬代）、汪林玲、蔡芝玉、劉瑞文、彭國
華、丁國耀（王俊煌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魏嘉生、林明輝、王增華、周萬順、余貴華、
王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孫大川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王委員美玉、高委員鳳仙就會議紀錄所載討論事項第3案之審議情形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決定：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3案之審議情形修正為「本案經孫副院長大川說明，嗣經王委員美玉表達肯認之意，並認為本院所提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將造成經費浪費之觀點，不易被社會所接受，而應重視外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目的、意義及功能，和監察院保護人權、伸張社會正義的功能有何不同，建議彙整本院歷年來針對人民的土地權、財產權、工作權被剝奪的相關調查中涉及人權被侵害的事實，提出對外說明，以提昇說服性，使監察院符合國家人權機構之要求。」，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11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 一、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秘書處簽，關於本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及各種會議有無需要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請 鑒察。

說明：本案提經 103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各種會議為製作會議紀錄需要，維持錄音。(二)院會及年終工作檢討會全程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三)糾彈案審查會於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及答復審查委員詢問時，准予錄音及製作速記錄；進行審查時禁止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僅記錄投票審查結果。(四)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不製作速記錄及錄影。(五)本院其餘各種會議有無需要製作速記錄或錄影與否，依調查委員指示或於個別會議時由召集人或主席視需要決定之。(六)本案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3 年 11 月 26 日函，本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806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原督管之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督管，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紀錄「意見交換」結論，嗣經 103 年 12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決定，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行政院科技部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抄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彙計表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 (二) 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仇委員桂美提，經王委員美玉及方委員萬富附議：有關調查處調查主任（組長）協助所屬同仁以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前經 103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話會決定：「本案試辦 6 個月後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本案請監察調查處再簽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 會：上午 9 時 58 分

主席：孫大川